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法定股本	港元
<u>[1,110,000,000]</u> 股股份	<u>[11,1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照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股份。

然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

地位

[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賦予的權利除外）。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更改股本的條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段。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數目不得超過兩者之和：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包括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由本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如有)。

由於供股或根據行使由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附有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利、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3.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惟不包括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

股 本

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且有關購回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0.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3. 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5日]，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諮詢人)可能獲授購股權，並獲授權認購股份，惟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初步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8. 購股權計劃」一段。